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5,878,126.17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11,290,313.56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为 645,000,000 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利 1.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预案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依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对公司《2018 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符合标准。

3.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我们已经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

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5. 关于收购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应公司在新疆昌吉地区开展业务、开拓市场的需要，现拟通过股权收购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49.4999999961% 股权，使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加强公司对其的控制，有利于公司在昌吉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创建精品工程、打造优良品牌。作为集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收购行为，但因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对方特变电工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 号）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52.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17.34 万元。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87 号)。

现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一、2018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0 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

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尚昆 龚巧莉 沈建文

2019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尚昆：

龚巧莉：

沈建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